



151012050240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WXEPD210410113004CS01

第 1 页 共 11 页

委托单位 江苏泰仓农化有限公司

受检客户名称 江苏泰仓农化有限公司

受检客户地址 如皋市石庄镇绥江路8号

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

检测类别 废气、噪声

编制:

韩明霞

签发:

卢博洵

卢博洵

审核:

蒋华军

日期:

2021年4月27日

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采样日期: 2021年4月21日

检测日期: 2021年4月21~23日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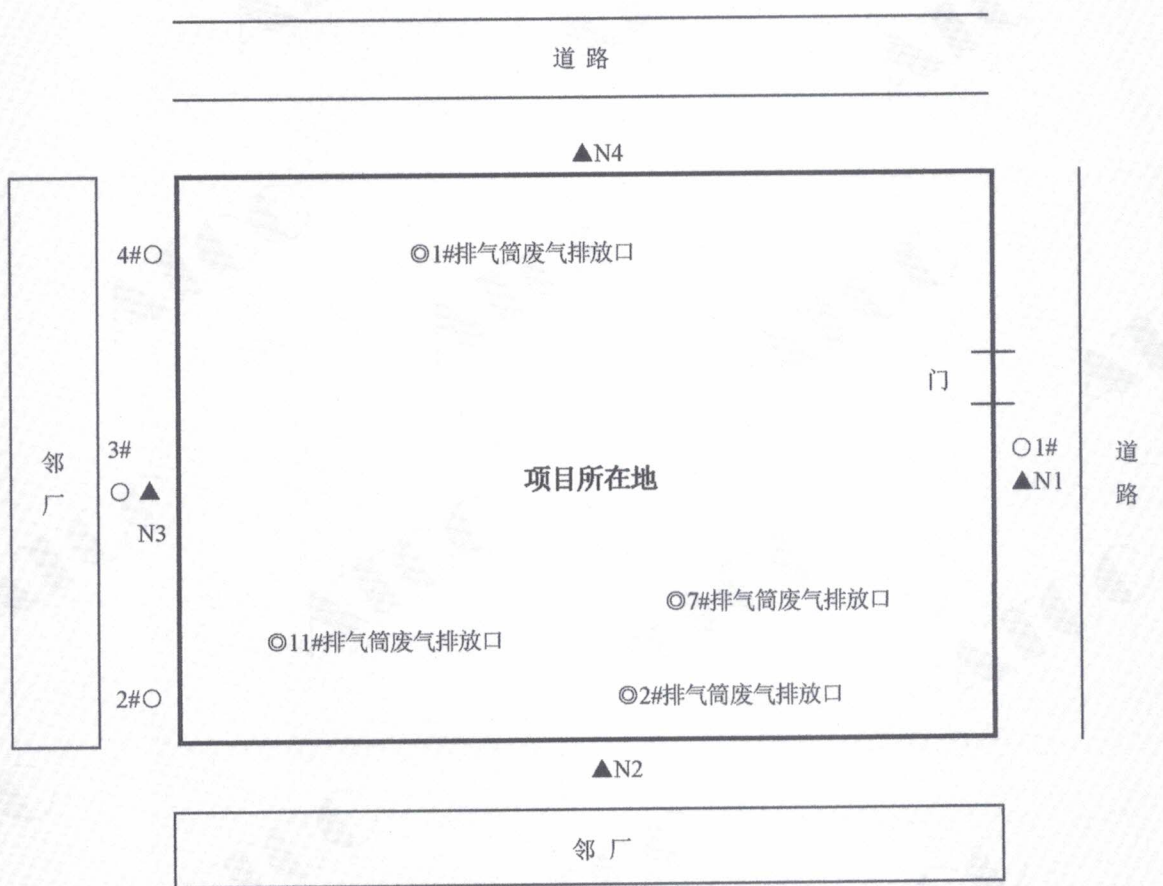
WXEPD210410113004CS01

第 2 页 共 11 页

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检测点	采样人	采样方式	样品状态
废气(无组织)	详见(1)	杨晓平 贾傲	连续、瞬时	滤膜、气袋完好
废气(有组织)	详见(2)		连续、瞬时	滤筒、吸收管、Tenax管、气袋完好
噪声	详见(3)		/	/

附图:



说明: ○废气(无组织)采样点
◎废气(有组织)采样点
▲噪声采样点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WXEPD210410113004CS01

第 3 页 共 11 页

检测结果

(1) 废气 (无组织)

检测项目	结果					标准限值
	检测点	上风向 1#点	下风向 2#点	下风向 3#点	下风向 4#点	
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0.161	0.340	0.286	0.358	1.0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0.66	1.00	0.94	0.96	4.0
臭气浓度	排放浓度 无量纲	11	13	12	14	20

注: 1.该颗粒物项目为标况状态下采样体积计算结果。

2.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依据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;臭气浓度标准限值依据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标准。

(2.1) 废气 (有组织)

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	排气筒高度 m
	检测点	1#排气筒废气排放口		
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<20	120	30
	排放速率 kg/h	/	23	
氨	排放浓度 mg/m ³	9.42	---	
	排放速率 kg/h	0.0862	---	
挥发性有机物	丙酮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3	
	异丙醇	排放浓度 mg/m ³	0.274	
	正己烷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30	
	乙酸乙酯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26	
	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13	
	六甲基二硅氧烷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
	3-戊酮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
	正庚烷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
	甲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2.06	
	环戊酮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
	乳酸乙酯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
	乙酸丁酯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41	
	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
	乙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49	
	间,对-二甲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0.122	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WXEPD210410113004CS01

第 4 页 共 11 页

(2.1) 续

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	排气筒高度 m
	检测点	1#排气筒废气排放口		
2-庚酮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---	30
苯乙烯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46	---	
邻二甲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53	---	
苯甲醚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---	
苯甲醛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---	
1-癸烯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---	
2-壬酮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---	
1-十二烯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---	
总计	排放浓度 mg/m ³	2.74	---	
	排放速率 kg/h	0.0251	---	

(2.2) 废气 (有组织)

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	排气筒高度 m
	检测点	2#排气筒废气排放口		
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<20	120	35
	排放速率 kg/h	/	31	
甲醇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60	
	排放速率 kg/h	/	27	
三甲胺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---	
	排放速率 kg/h	/	---	
丙酮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1	40	
	排放速率 kg/h	1.45 × 10 ⁻⁴	9.4	
甲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2.00	25	
	排放速率 kg/h	0.0289	16	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WXEPD210410113004CS01

第 5 页 共 11 页

(2.2) 续

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	排气筒高度 m
	检测点	2#排气筒废气排放口		
挥发性有机物	丙酮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1	---
	异丙醇	排放浓度 mg/m ³	0.239	---
	正己烷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27	---
	乙酸乙酯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20	---
	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12	---
	六甲基二硅氧烷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---
	3-戊酮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---
	正庚烷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---
	甲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2.00	---
	环戊酮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---
	乳酸乙酯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---
	乙酸丁酯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28	---
	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---
	乙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37	---
	间,对-二甲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87	---
	2-庚酮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---
	苯乙烯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37	---
	邻二甲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37	---
	苯甲醚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---
	苯甲醛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---
	1-癸烯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---
	2-壬酮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---
	1-十二烯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---
总计	排放浓度 mg/m ³	2.53	---	
	排放速率 kg/h	0.0366	---	

(2.3) 废气 (有组织)

检测点	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	排气筒高度 m
7#排气筒废气排放口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<20	120	15
		排放速率 kg/h	/	3.5	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WXEPD210410113004CS01

第 6 页 共 11 页

(2.4) 废气 (有组织)

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	排气筒高度 m	
	检测点	11#排气筒废气排放口			
臭气浓度	排放浓度 无量纲	174	6000	25	
挥发性有机物	丙酮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4		---
	异丙醇	排放浓度 mg/m ³	0.383		---
	正己烷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17		---
	乙酸乙酯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31		---
	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07		---
	六甲基二硅氧烷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	---
	3-戊酮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	---
	正庚烷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	---
	甲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1.91		---
	环戊酮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	---
	乳酸乙酯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	---
	乙酸丁酯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22		---
	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	---
	乙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38		---
	间,对-二甲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87		---
	2-庚酮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	---
	苯乙烯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20		---
	邻二甲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40		---
	苯甲醚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	---
	苯甲醛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	---
1-癸烯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---		
2-壬酮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---		
1-十二烯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---		
总计	排放浓度 mg/m ³	2.60	---		
	排放速率 kg/h	0.0132	---		

注:1.“ND”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3. 丙酮、甲苯数据引用挥发性有机物中丙酮、甲苯数据。

4. 颗粒物标准限值依据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。甲醇、丙酮、甲苯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 32/3151-2016)表 1 标准;臭气浓度标准限值依据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表 2 标准限值,

“---”表示执行标准(GB 16297-1996、DB 32/3151-2016、GB 14554-1993)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WXEPD210410113004CS01

第 7 页 共 11 页

(3)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

测点编号	检测点位置	主要声源	检测时间		结果 dB(A)		标准限值 dB(A)
					Leq	Lmax	
N1	厂界东外 1m	厂内设备	昼间 16:30~17:04	昼间	58.0	---	65
				夜间	47.7	53.9	55
N2	厂界南外 1m			昼间	57.3	---	65
				夜间	47.2	52.0	55
N3	厂界西外 1m		夜间 22:00~22:33	昼间	56.2	---	65
				夜间	46.0	57.7	55
N4	厂界北外 1m			昼间	56.0	---	65
				夜间	46.6	51.2	55

注:1.标准限值依据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表 1 中 3 类区标准。

现场调查信息:

1.废气(无组织)气象参数:

采样时间		温度℃	气压 kPa	相对湿度	风速 m/s	风向	天气状况
4月21日	14:45~15:45	20.7	101.6	51%	2.6	东	多云

2.废气(有组织)烟气参数:

参数	单位	1#排气筒废气排放口			
		颗粒物			氨、挥发性有机物
大气压	kPa	101.6	101.6	101.6	101.6
截面积	m ²	0.2827	0.2827	0.2827	0.2827
动压	Pa	91	81	81	91
静压	kPa	+0.02	+0.01	+0.01	+0.02
流速	m/s	10.2	9.7	9.7	10.2
烟温	℃	25.8	25.2	25.4	25.8
烟气流量	m ³ /h	10371	9862	9862	10371
标干流量	Nm ³ /h	9152	8717	8709	9152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WXEPD210410113004CS01

第 8 页 共 11 页

参数	单位	2#排气筒废气排放口			
		颗粒物			甲醇、三甲胺、丙酮、 甲苯、挥发性有机物
大气压	kPa	101.5	101.5	101.5	101.5
截面积	m ²	0.5027	0.5027	0.5027	0.5027
动压	Pa	72	69	59	72
静压	kPa	0.00	0.00	-0.01	0.00
流速	m/s	9.1	8.9	8.3	9.1
烟温	℃	26.3	26.1	25.8	26.3
烟气流量	m ³ /h	16468	16088	15021	16468
标干流量	Nm ³ /h	14456	14133	13204	14456

参数	单位	7#排气筒废气排放口			11#排气筒废气排放口
大气压	kPa	101.6	101.6	101.6	101.56
截面积	m ²	0.2827	0.2827	0.2827	0.1257
动压	Pa	3	3	3	137
静压	kPa	0.00	0.00	0.00	0.00
流速	m/s	1.8	2.0	1.9	12.6
烟温	℃	31.7	31.9	32.2	24.6
烟气流量	m ³ /h	1822	2035	1923	5696.9
标干流量	Nm ³ /h	1589	1774	1675	5060.5

3.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气象参数:

采样时间		风速 m/s	天气状况
4月21日	昼间	2.7	多云
	夜间	2.6	多云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WXEPD210410113004CS01

第 9 页 共 11 页

仪器信息

名称	型号	实验室编号
智能综合采样器	ADS-2062E	WXA11338、11339、11347、11355
负压便携采气桶	ZY009	WXC11423
负压便携采气桶	ZY037	WXC11416、11417
风速气象仪	NK5500	WXA10204
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D	WXA12822
双路烟气采样器	ZR-3710	WXA11205
双路 VOCS 采样器	ZR-3710B	WXA11216
负压便携采气桶	Labtm059	WXC11410
多功能声级计 (2 级)	AWA5688	WXA12107
电子天平	ESJ-51g	WXA01515
气相色谱仪	GC-2060	WXA00108
可见分光光度计	723S	WXA00801
气相色谱仪	GC9800	WXA00103
气相色谱仪	GC-2010Plus	WXA00106
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	GCMS-QP2010SE	WXA00205

本次检测的依据:

产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
废气 (无组织)	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5432-1995 及其修改单	0.001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HJ 604-2017	0.07mg/m ³
	臭气浓度	《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 GB/T 14675-1993	---
废气 (有组织)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	---
	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》HJ 533-2009	0.25mg/m ³
	甲醇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/T 33-1999	2mg/m ³
	三甲胺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三甲胺的测定 溶液吸收- 顶空/气相色谱法》HJ 1042-2019	0.04mg/m ³
	丙酮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 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HJ 734-2014	0.01mg/m ³
	甲苯		0.004mg/m ³
臭气浓度	《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 GB/T 14675-1993	---	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WXEPD210410113004CS01

第 10 页 共 11 页

本次检测的依据（续）：

产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
废气 (有组织)	丙酮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 HJ 734-2014	0.01mg/m ³
	异丙醇		0.002mg/m ³
	正己烷		0.004mg/m ³
	乙酸乙酯		0.006mg/m ³
	苯		0.004mg/m ³
	六甲基二硅氧烷		0.001mg/m ³
	3-戊酮		0.002mg/m ³
	正庚烷		0.004mg/m ³
	甲苯		0.004mg/m ³
	环戊酮		0.004mg/m ³
	乳酸乙酯		0.007mg/m ³
	乙酸丁酯		0.005mg/m ³
	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		0.005mg/m ³
	乙苯		0.006mg/m ³
	对/间二甲苯		0.009mg/m ³
	2-庚酮		0.001mg/m ³
	苯乙烯		0.004mg/m ³
	邻二甲苯		0.004mg/m ³
	苯甲醚		0.003mg/m ³
苯甲醛	0.007mg/m ³		
1-癸烯	0.003mg/m ³		
2-壬酮	0.003mg/m ³		
1-十二烯	0.008mg/m ³		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---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WXEPD210410113004CS01

第 11 页 共 11 页

1. 检测单位地址：无锡市梁溪区金山四支路 11-4-406。
2. 本报告无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6. 未经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8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10. 排气筒高度、现场调查信息章节中数据内容是阅读本报告的重要的关联信息，内容不在 CMA 范围内或不属于 CMA 管理范畴。

报告结束

检测报告单

报告编号: WXEPD210410113004CS02
客户名称: 江苏泰仓农化有限公司
采样日期: 2021年4月21日

检测目的: 委托检测 第 1 页 共 2 页
地址: 如皋市石庄镇绥江路 8 号
检测日期: 2021年4月21~23日

检测结果

(1) 废气 (有组织)

检测点	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	排气筒高度 m
	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	
1#排气筒废气排放口	1,2-二氯乙烷	0.293	2.68×10 ⁻³	7.0	30
				2.9	

注: 1. 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 32/3151-2016) 表 1 中标准。

现场调查信息:

1. 废气 (有组织) 烟气参数:

参数	单位	1#排气筒废气排放口
大气压	kPa	101.6
截面积	m ²	0.2827
动压	Pa	91
静压	kPa	+0.02
流速	m/s	10.2
烟温	°C	25.8
烟气流量	m ³ /h	10371
标干流量	Nm ³ /h	9152

仪器信息

名称	型号	实验室编号
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D	WXA12822
双路 VOCS 采样器	ZR-3710B	WXA11216
风速气象仪	NK5500	WXA10204
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	GCMS-QP2010SE	WXA00205

本次检测的依据:

产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
废气 (有组织)	1,2-二氯乙烷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) (2003) 6.1.1 气相色谱-质谱法	0.002mg/m ³

检测报告单

报告编号: WXEPD210410113004CS02
客户名称: 江苏泰仓农化有限公司
采样日期: 2021年4月21日

检测目的: 委托检测 第2页共2页
地址: 如皋市石庄镇绥江路8号
检测日期: 2021年4月21~23日

1. 检测单位地址: 无锡市梁溪区金山四支路11-4-406。
2. 本报告无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6. 未经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8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10. 相关项目未取得资质认定, 本报告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。
11. 排气筒高度、现场调查信息章节中数据内容是阅读本报告的重要的关联信息, 内容不在 CMA 范围内或不属于 CMA 管理范畴。



报告结束

编制: 韩明霞 审核: 黄华华

签发: 卢博洵
卢博洵



日期: 2021年4月27日
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